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邱畅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养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湘路 861、川桥路 701 弄的德勤园 1 号楼 1-4 层及出顶层区域租赁给浦养集团，出租标的面积为 6,674.4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9 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7,101.99 万元（含税价）。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浦养集团 100%股权，公司与浦养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有利于公司获得经营收益和保持经营业务稳定，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

们对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关联董事陈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邱畅先生简历

邱畅，男，1975 年出生，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合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栋先生简历

陈栋，男，1986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党群工作部干事、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盐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研究室）业务主管，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原总经济师室）经营核算总监。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